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0458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 月 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000052C 號函核定「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雲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招生簡章」第陸點第二項。

二、招生科別與名額

農業技術科（日間上課）20 名。

三、報名日期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起至 4 時止，採現場個別報名。

四、報名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實習處（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 65 號），電話：05-6322767 轉分機 405。

五、報名資格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

六、報名文件

- (一) 填具完成之報名表。
- (二) 填具完成之切結書。
- (三)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四)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附）。
- (五)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附）。
- (六) 鄉（鎮、市、區）公所效期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 (七)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附）。
- (八)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證明正本。

七、分發優先順序

分發對象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之順序如下：

(一) 分發對象的優先順序

1. 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 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3. 未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4. 未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 相同優先順序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比序分發

1. 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獲獎或成果展獲獎，且為低收入戶。
 -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獲獎或成果展獲獎。
 - (3) 低收入戶。

- (4)中低收入戶。
- (5)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 (6)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Ⅰ.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Ⅱ.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Ⅲ.選習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Ⅳ.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 (7)前(1)~(6)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 2.未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特殊表現及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二者加總後之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 (4)前(1)~(3)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八、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之計算

- (一)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指修習技藝教育課程每週修習節數及每學期修習職群數二項之點數總和，其每週修習節數，每一節為一點，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二點。
- (二)修習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修習之所有職群之平均分數，擇優採計。

1.修習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

以該班所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並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算公式如下：

$$50+10\frac{(x-\bar{x})}{\sigma}。$$

2.修習之所有職群之平均分數：學生所選習全部職群之成績平均分數。

- (三)特殊表現得分：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科展、觀摩發表或其他表現，但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本校各項加分標準如下表：

項目 名次	全國級	區域級	直轄市、 縣(市)級	丙級證照
1~3 名	8	6	4	4
4~6 名	7	5	3	
佳作	6	4	2	

-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以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修習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修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

九、分發放榜

- (一)放榜時間：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資訊網站首頁最新消息（<https://www.hwaiivs.ylc.edu.tw/>）。

十、分發結果複查

- (一)報名學生對於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補送或更改申請資料，且複查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二)受理複查時間：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
- (三)複查時請填寫「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由學生或家長至本校提出申請，恕不受理郵寄申請。

十一、錄取學生報到

- (一)報到時間：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逾期視同放棄

錄取資格。

(二)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實習處（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 65 號）。

(三) 請學生本人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辦理報到。

十二、注意事項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二) 已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升學管道，若已錄取、完成報到且未依規定填寫放棄聲明者，不得參加本招生管道。後若經發現，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